**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勘察证书等级：

设计证书等级：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_Toc27133)

[第二部分 勘察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10](#_Toc12591)

[第三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25](#_Toc8551)

[第四部分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47](#_Toc23553)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47](#_Toc13407)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4](#_Toc21748)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在石鼓山洞穴遗址公园的基础上建设风景区，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283 亩（188350 平方米），建设旅游基础设施2160平方米、石洞探奇景观设施占地3000平方米、海滨地质地貌博览教育基地占地4000平方米、休闲农业体验区占地10000平方米、观光山步道2000米、新建道路1200米、扩建道路350米、历史文化长廊650米、停车场5000平方米（含观光自行车停放处）、以及景观标识等景区附属配套设施。将石鼓山拟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地质公园。

2.规划意见文件： 。

3.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4、项目估算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76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17万元，预备金438万元，用地费800万元）。

二、承包方式和内容

1、勘察包含地形测绘、地质勘察，测量控制点布设、地下管线物探，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等服务工作。查明场地土层分布、结构、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埋藏条件下件，不良地质现象等情况，为基础提供设计依据，1:200 地形测量，E级GPS控制点（坐标、标高），1:200 地形测量。

2、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和施工配合。包含以下专业：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不包括高压箱变）、绿化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本项目的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3、承包方式：按招标范围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的设计和勘察，按时保质完成。

4、勘察技术要求：

①现场勘察及岩土工程勘察，含工程地质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检测、按勘察规范要求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及与此相关的服务（含后续服务）。要求：原状土间隔 1.5m取土样，要求每层都应有土样，每层土样不应少于 6 件，同一土层厚度大于 5.0m时，视具体情况可分别在上、中、下部位采取原状土样，软土层取样应采用薄壁取土器，每个地层取样不少于 6 个，水样至少 1 个，浅层土样做腐蚀性分析。本工程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执行。

②查明构造物地基的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地下水位位置），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施工必需的地质参数。

③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具体查明其分布范围、性质，提供防治设计必需的地质资料和地质参数。

④准确标出红线范围内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及井等构筑物。

5、设计要求：

①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评审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方案设计 6 套、效果图 4 套、初步设计图纸6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套、工程概算书 4 套、有关工程CAD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承包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文件及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②设计方案：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

③负责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业内容: 道路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等及 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等市政管线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

④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⑤报建配合工作：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⑥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⑦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⑧本招标工程设计应包含的各项专项设计，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发包人同意中标后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将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及分包合同送招标人备案及存档。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 万（其中设计费暂定为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 万元，）

设计费已包含修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设计费结算按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来计取，按本合同约定的奖罚和增减设计费另计。其中：设计收费基准价=以汕尾市财政部门审定的不含暂列金额的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为计费额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附表一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综合系数）。式中1.0（综合系数）为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因素取定。

勘察费暂定为 万元，按勘察规范规程应完成的钻孔、勘探、取样（取土、石、水等）、原位测试（含标准贯入试验、触探试验、十字板剪切等）和室内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等）的实物工作费和技术工作费等所有费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和工程物探的费用已包干在勘察费中，不再单独计费。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工期为 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本项目勘察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勘察（含测量）工期 天：勘察（含测量）服务期要求：承包人应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及测量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

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个日历天内提交。

3、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个日历天内提交；

4、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 须在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5、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6、工程变更图编制周期：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时未约定时间的，以 个工作日为准。

### 五、设计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文件）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7）、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任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二部分 勘察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咨询机构， 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 1.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同意，具有相应资质，从设计人处分包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2.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3. 项目经理：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4. 专业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5. 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技术要求、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

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 1.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工程及设施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4. 合同结算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6. 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 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2.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

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 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 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 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 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 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建筑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6.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8.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

作。

* + 1. 设计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6.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7.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8.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级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1. 勘察的一般规定
     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重视地质环境对 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 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 + 1.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4.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5.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 设计的一般规定
     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 议。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 + 1.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 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

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 + 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建筑方案论证充分， 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 1.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

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 + 1.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2.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 后续服务
     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2.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就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变更预算并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
     3. 履约保函
     4. 履约担保：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在签订合同前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按实际中标价的5%计算）。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交。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违约金时，发包人将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则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函有效期满而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需自动延期，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5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不予计息。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5.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6. 转包和分包
     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8.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9.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10.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1.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12.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3. 人员保证与变更
     14.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15.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16.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 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7.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18. 联合体
     19.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0.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2.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23.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2.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

4、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3、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违约与赔偿

5.1、发包人的违约

5.1.1、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 用，应另行计列。

5.1.2、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8）、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0）、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11）、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和其它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2）、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5.3、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延误

6.3.1、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6.3.2、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推迟与终止

6.4.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

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费用与支付

7.1、设计费用

7.1.1、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

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7.3、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

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 30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其它

8.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 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争议的解决

8.4.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设计人和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拆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第三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定义和解释**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1.1、发包人：

1.2、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

（1）、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和施工配合。包含以下专业：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本项目的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2）、设计方案：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招标人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负责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业内容: 道路工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不包括高压箱变）、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等及相关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等市政管线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承包人除应按发包人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

1.3、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2）、设计图纸含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扩大初步设计图、报建图、施工图；概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规范， 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3）、设计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补充内容：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发出。

2.2、补充内容：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有关基础资料及其提供时间为：

|  |  |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建设用地红线图 | 1 |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  |
| 立项批文 | 1 | 签订合同后 3 日  内 |  |

2.3、补充说明：通用条款中所有“上级主管部门”均改为“相关主管部门”。

2.4、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1.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增加如下内容：

（一）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3）、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二）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2）、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4）、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 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6）、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8）、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9）、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0）、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人防、环保、卫生等一切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 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

（11）、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并不得违反第十四条的约定。

（12）、承包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13）、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含技术和质量标准、项目材料清单等），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4）、承包人对所提供工程概算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5）、承包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16）、承包人不得留置设计文件。

（17）、承包人履行投标承诺的义务。

（18）、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19）、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其自身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 （三）承包人的随附义务

承包人的主要随附义务如下：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3.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4.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己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5.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6.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7.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过程派驻设计代表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

会、调度会。

1.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为服务期 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1. **后续服务**增加内容：

承包人除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后续服务，还应负责以下工作：参加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评标、合同技术谈判及技术配合工作；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以及施工招标、监理招标的技术配合工作； 参加工地例会；参加设计联络会；配合设计审查。

（3）其中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本合同 7.1.2 执行，不另行支付费用。

**3.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增加内容：

### （一）限额设计

1.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 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二）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承包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4. 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 （三）概算

（1）承包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工程材料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1. 设计概算的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起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
2. 承包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现行的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3.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4. 承包人在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概算必须满足发包人用作于“投标限价”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提供的工程概算，委托相关咨询单位或有注册造价资格的造价师进行审查，并据此作为工程招标的“投标限价”。
5.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任何附加设计费用。

（四）设计变更

*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以书面或图纸进行设计变更并盖印和签字确认，还须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增减费用说明。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报发包人进行盖印和签字确认。
  2. 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费超 10%的，按超出部分计算设计费用。

### （五）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设计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负责人具备资格。
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5. 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他专业的设计负责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6.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和实际需要，须具备各分项设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拟派本项目各分项设计负责人员汇总表”。
7.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8. 承包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9.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提前 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权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缺岗。
10. 承包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①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②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③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④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⑤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⑥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⑦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 凡违背（16）条各项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实际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六）设计质量控制

1. 承包人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自身的设计责任， 承包人对于设计中的失误仍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承包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构成本项目申报各级工程奖项的障碍。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承包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给排水、煤气、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 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建筑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4.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5.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 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 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 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6. 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约定的时间，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应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积极性，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专业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8. 设计费与工程投资脱钩，在设计合理的范围内，确保设计人员愿意通过精心设计展示自己的才能。

### （七）进度计划

1.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 （八）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 承包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 承包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承包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九）关键点控制**

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承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承包人有责任告之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3. 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 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承包人都必须对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采取一切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 （十）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 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成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增加设计图纸。
  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本款约定为：
     1. 设计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设计总工期：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 - 1.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个日历天内提交。
      2.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个日历天内提交；
      3.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 （二）设计分段要求1、方案设计阶段：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深化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方案的调整或深化，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不含发包人审批时间）。

### 2、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各专业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

图和概算，直至取得招标人确认，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 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概算总投资计划。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必须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相关评审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准，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3.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确定实施工程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不含发包人审批时间）。

###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及汕尾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承包人需严格按投标文件的市政工程费进行限额控制设计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主 管部门批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书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收到初步设计批复或发包人确认意见起 30 天内完成（不含发包人审批时间）。

1. 工期的其他约定：

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若发包人改变工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要求执行。

在设计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重大调整、修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拖延，经承包人同意可以视实际情况延长工期，并以发包人重新发出的书面工期要求为准。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1. 提交成果本款约定：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评审后， 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方案设计 6 套、效果图 4 套、初步设计图纸 6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8套、工程概算书各 4 套、有关工程CAD版、PDF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 5 套）。， 承包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文件及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上述资料的份数如有增加，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不另行支付费用。

### 4、违约与赔偿

4.1、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人无故中途停止设计，应双倍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如果发包人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设计，发包人已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承包人实际的设计工作进度支付设计费用。

4.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4.3、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由于勘察文件、设计错误等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4.4、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过错，不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及资料，每逾期交付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签约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设计合同价格的30%。

4.5、承包人由于自身的过错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阶段时限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和任何追究；若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合同定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6、承包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未按承诺时限按审批机关意见完成修改设计时，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

4.7、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8、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擅自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还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与分包部分合同价款等额款项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4.9、提出索赔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据。

4.10、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法律规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造成设计周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它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11、承包人因任何原因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定金返还和经济赔偿等的金额总和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

4.12、承包人所投入的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但后任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撤换说明函。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措施；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4.13、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B.专业负责人变更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4.14、承包人为顺利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有关研究、评估等工作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期。

4.15、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承担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等）须达到规定深度要求，设计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要求，承担设计成果文件制作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4.16、承包人在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后应在双方约定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变更设计文件，否则，每项设计变更每延期提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4.17、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设计费进度支付中扣除。

4.18、不可抗力

4.18.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5．费用与支付**

5.1、设计费用

设计费为 万元

设计费已包含修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设计费结算按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来计取，按本合同约定的奖罚和增减设计费另计。其中：设计收费基准价=以汕尾市财政部门审定的不含暂列金额的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为计费额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附表一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综合系数）。式中1.0（综合系数）为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因素取定。

### 5.2、设计费支付：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所决定） |
| --- | --- | --- |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20％ |  | 方案提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10％ |  |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并且概算审批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30% |  | 施工图提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 |
| 第五次付费 | 15% |  |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十个工作日内 |
| 第六次付费 | 5% |  |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十个工作日内 |

**6．其他**

（一）知识产权

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现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4. 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5. 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 争议的解决

* + 1. 项约定为：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内容：

**9、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终止**

9.1、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9.2、合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 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10、保密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必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设计责任保险

11.1、、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1.2、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1.3、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第四部分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红线范围的勘察（探），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及勘察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成果文件需提交地质勘察（探）报告8套以上及有关电子材料（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或U盘）。成果文件须达到设计所需的深度，满足设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3.2发包人不再提供勘察孔布置平面图或勘察布孔要求，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一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批准的勘察方案完成勘察（探）任务。管线物探报告与其它勘察（探）报告一并提交。

3.3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等室内试验（初勘、详勘、补勘）；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水文地质勘察等。

3.4 勘察成果文件审查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按相关规定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才予认可。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方案审批完成后 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条款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期及要求：

（1）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承包人承诺在勘察工作的 个日历天内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所需的工作。

（3）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方案必须列明预计工作量，并详细说明预计工作量所依据的规范、规定具体条文，以便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审查批准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方案，不免除承包人为满足项目设计、施工需要提供合格、齐全勘察成果文件的责任，因项目设计、施工需要而需进行补充勘察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4.1.3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

4.1.4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相关工作，勘察成果须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等相关的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提供满足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所需的成果文件。

4.1.5勘察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相关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勘察费暂定为 万元。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行规范规程编制勘察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勘察工作。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经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版)》及勘察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因勘察方案缺漏项、勘察工作质量不佳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必须进行重复或补充勘察的，重复或补充勘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勘察（探）所布孔点属陆地或滩涂或水域须报送发包人备案，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费用不另行增补。

4.2.3经审核同意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生效后，勘察费的支付如下：

| 付费次序 | 占勘察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 | --- | --- |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 |
| 第二次付费 | 30％ |  | 提交并审核通过成套勘察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 |
| 第三次付费 | 40％ |  | 基础工程分部验收通过并完成勘察费结算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 |
| 第四次付费 | 付清勘察费余款 | 另计算 |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 |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不再另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发包人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地下埋藏物相关资料，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程过程中发生造成巨大损失时，发包人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但平整勘察施工现场、修好勘察通行道路、接通勘察电源水源、挖好勘察排水沟渠以及勘察水上作业用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1.4 若勘察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结算勘察费（不含奖罚）按4.2.1款计算。

5.1.7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勘察的实际情况处理现场工作量的验收问题。

5.1.8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承包人须按照向发包人提交的并经审核同意的勘察计划安排书和拟投入勘察人员承诺书履行相关义务；如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的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

5.2.2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承包人进场勘察前2天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勘察过程由发包人现场核实实际进尺数并签字确认。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承包人要加强对现场全面踏勘和评估，确保所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气象、灾害的勘察成果正确、完整、真实。承包人存在勘察精度、密度不足等工作失误，致使设计文件修改、发包人增加建安投资的，承包人承担按汕尾市财政部门核定增加建安投资的30%计算的赔偿责任，但累计不超过勘察费总额。此外，造成发包人的其它经济损失额度在1万元以上的，承包人还要承担与损失额度相同的赔偿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约定时限完成补充勘察，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4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补充完善的勘察费用；同时，发包人还可根据每次发现的勘察成果文件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每次扣减承包人1万元至2万元的勘察费。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包括增加的建安投资及其他费用）的30%。

5.2.5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6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获发包人批准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7如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本工程勘察（探）内容所要求具备的资质，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探）单位，并将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及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及存档。

5.2.8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2.9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0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堤岸线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1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岸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2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1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建安投资或经济损失的，须扣减承包人的勘察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勘察费扣减和赔偿金计算按5.2.3、5.2.4款约定的方法进行。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同等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0.5%的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

6.6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代建项目各类管理制度文件及考核、履约评价要求，服从管理。

6.7本合同中所有违约处罚条款，发包人可视情况处置。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勘察设计合同的规定相同。

|  |  |  |
| ---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 |  | 设计人（承包人）：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 日 |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